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26号

当事人：庞洁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50203600224471

住所：柳州市龙潭小区6栋一层龙潭农贸综合市场

经营者：庞洁梅

身份证号码：452*****49

2023年11月1日，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在我局工作人员配合下到位于柳州市龙潭小区6栋一层龙潭农贸综合市场的庞洁梅摊位抽取菜花进行检验（抽样单编号：DBJ.23450200634230720ZX）。2023年11月23日，我局接到上述批次菜花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3-ZJ0727），报告显示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工作人员于2023年11月30日对当事人作出书面送达，由当事人签收，其表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放弃复检。工作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对上述不合格菜花做出书面召回，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当事人于2023年11月30日针对上述不合格菜花予以书面公告召回。截止2024年1月4日未召回上述菜花。

2023年11月24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1月5日，当事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销售的菜花为食用农产品。当事人自述

于2023年11月1日由他人处进货5公斤,进货价*元/公斤,其中3公斤被工作人员购买用于抽检,剩余全部销售完毕,售价5元/公斤,共计收款25元。上述菜花经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该案涉案货值金额为人民币25元,违法所得人民币*元。当事人对所购进的菜花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且无法提供相关凭证。

另查实,当事人已于2023年11月30日对上述批次菜花进行了公告召回,截至2024年1月4日没有产品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DBJ.23450200634230720ZX)照片和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日期:2023年11月1日),证明: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到当事人处依法对其销售的菜花进行抽样的事实;

2.《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3-ZJ0727)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DBJ23450200634230720ZX)、《现场笔录》(2023年11月30日)及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日期:2023年11月30日),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菜花经抽检“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4年1月5日),证明:(1)涉案菜花共计进货5公斤的事实;(2)涉案菜花进货价*元/公斤,售价5元/公斤,其中3公斤于2023年11月1日用于抽检,剩余全部售卖完毕的事实;(3)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的事实;(4)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4.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庞洁梅的身份证复印

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经营者庞洁梅的身份的事实。

5.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2024年1月4日），证明：当事人对抽检不合格情况进行原因排查和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1月2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1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经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要求，经检验不合格的菜花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对所购进的菜花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且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属于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我局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

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转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 元; 2.罚款人民币 200 元。

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以及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改正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并给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 元；
- 3.罚款人民币 2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